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僅書審  
不須統(學)測成績

## 115 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公告 並提供下載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起	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ocu.edu.tw">https://admission.ocu.edu.tw</a>
網路報名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 115 年 08 月 07 日(五)下午 5 時	
成績公告	115 年 08 月 10 日(一)中午	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ocu.edu.tw">https://admission.ocu.edu.tw</a>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中午 12 時	
正備取榜單公告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下午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起 請依網路公告日期及時間完成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
報名資格、成績計算、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招生中心 1208、1209、1210
報到、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住宿	學生宿舍 5200
兵役、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生輔組 1331、1306、1326
系簡介及課程規劃查詢： <a href="https://www.ocu.edu.tw/">https://www.ocu.edu.tw/</a> =>教學單位=>各院=>各系	

# 目 錄

一、	招生類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4
二、	課程規劃及入學後上課時間.....	4
三、	報名手續 .....	5
四、	成績採計方式.....	7
五、	成績公告 .....	7
六、	成績複查 .....	7
七、	錄取原則 .....	7
八、	正備取榜單公告.....	8
九、	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8
十、	註冊費收費標準.....	8
十一、	考生申訴辦法.....	9
十二、	其他規定 .....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0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	13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4
【附表二】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5
【附表三】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 一、招生類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類別	代碼	招生系別	總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高中、高職 或綜合高中 畢業生	A	財務金融系	45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高中生或高職生)。 二、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一)。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名。
	B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0	
	C	企業管理系	100	
	D	財經法律系	45	
	E	餐飲管理系	50*	
	F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G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	
	H	資訊科技系	47	
	I	資訊科技系 (加修電競課程)	40	
	J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3	
K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85		
合計			620	

1. 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報考。
2. 資訊科技系 H、I 之招生名額可優先互相流用。
3. 代碼 A~K 之招生名額已含 10% 之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若其招生不足額，可流用招收高職生。代碼 A~K 之內含招生名額部分各外加 2% 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之招生名額。
4. 各招生系別於受理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該招生系別停招。
5. 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正式學士學位證書(不附註進修部字樣)。
6. \*為暫定之名額，各名額得因其他獨立招生管道名額回流而增加。

## 二、課程規劃及入學後上課時間

(一)課程規劃查詢：<https://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選擇院、系 => 點選課程規劃。

(二)入學後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夜間。
2. 企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及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部分班級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之夜間為原則，惟部分課程因學生在職進修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界師資授課、

使用特殊設備之場地等情形，部分課程於白天授課。

###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115年02月25日(三)上午9時至115年08月07日(五)下午5時。
2.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

#### (二)報名流程：

1. 免收報名費。



####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請至本校網站(<https://admission.ocu.edu.tw>)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 (2)若需修改資料或志願請直接登入系統後點選”查詢及修改報名資料”修改。
- (3)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a.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查閱檢核上傳資料，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b. 上傳項目：

繳交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電子檔	身分證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學歷證件正本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一)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 (三)國外學歷報名者，請加填切結書(附表二)。 (四)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錄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選繳 電子檔 (無可免)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請合併成一個電子檔上傳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享有加分優待【限完成網路報名後，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至報名系統才享有此優待】
	特種身分表件電子檔	1.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2. 特種生證明電子檔【請詳閱(三)其他注意事項之3】，限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特種身分報名者)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

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上傳之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入學後始被發現不符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特種生請擇一身分報名，所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含在營服役期間之相關內容)。</li> <li>2. 除役令。</li> <li>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li> <li>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li> </ol>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li>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li> <li>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li> </ol>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li> <li>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li> <li>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 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li> </ol>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li> <li>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li> </ol>

4.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 四、成績採計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歷年成績單(學習表現綜合)65%+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35%。
- (二)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三)其他加分條件(限上傳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至報名系統者)：
  1.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詳閱【附錄二】。
  2. 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加總成績 5%；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加總成績 10%。
  3. 計算方式
    - (1)若特種身分同時又為低收入戶，計算方式為：原始成績 x 110% x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2)若特種身分同時又為中低收入戶，計算方式為：原始成績 x 105% x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1. 第一順位：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2. 第二順位：歷年成績單(學習表現綜合)

#### 五、成績公告

- (一) 115年08月10日(一)中午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 (三)查詢成績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 (四)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1. 聯絡單位：招生中心
  2. 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8



#### 六、成績複查

-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15年08月11日(二)中午12時。
  - (二)複查流程：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載於簡章附表一)。
    2. 將申請表傳真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
    3.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8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 七、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八、正備取榜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年08月11日(二)下午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 (三)正備取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

## 九、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115年08月13日(四)前先行傳真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 04-24514641。
-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作業規定：  
正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同時繳驗(交)：  
1.學歷(力)證件正本。  
2.註冊費。  
3.其他(歷年成績單正本、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各項書面資料審查資料正本...等請詳閱網路公告)。
- (三)備取遞補報到及註冊作業規定：  
1.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本校自115年8月14日起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網路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十、註冊費收費標準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二)進修部學士班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如以16學分計算：

收費類別	系別	原每學期學雜費	減免後學雜費
商管類	財金系、企管系 行流系、財法系	22,629	12,157
工業類	資科系、多媒系 機械系、餐管系	24,245	12,965
其他類	觀光系、旅展系	23,445	12,565

- (三)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15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準)。(請掃描右側QR Code)



## 十一、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3.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十二、其他規定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其他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略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略

##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表一】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代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5 年 08 月 11 日(二)中午 12 時。

二、複查流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二)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8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附表二】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僑光科技大學進四技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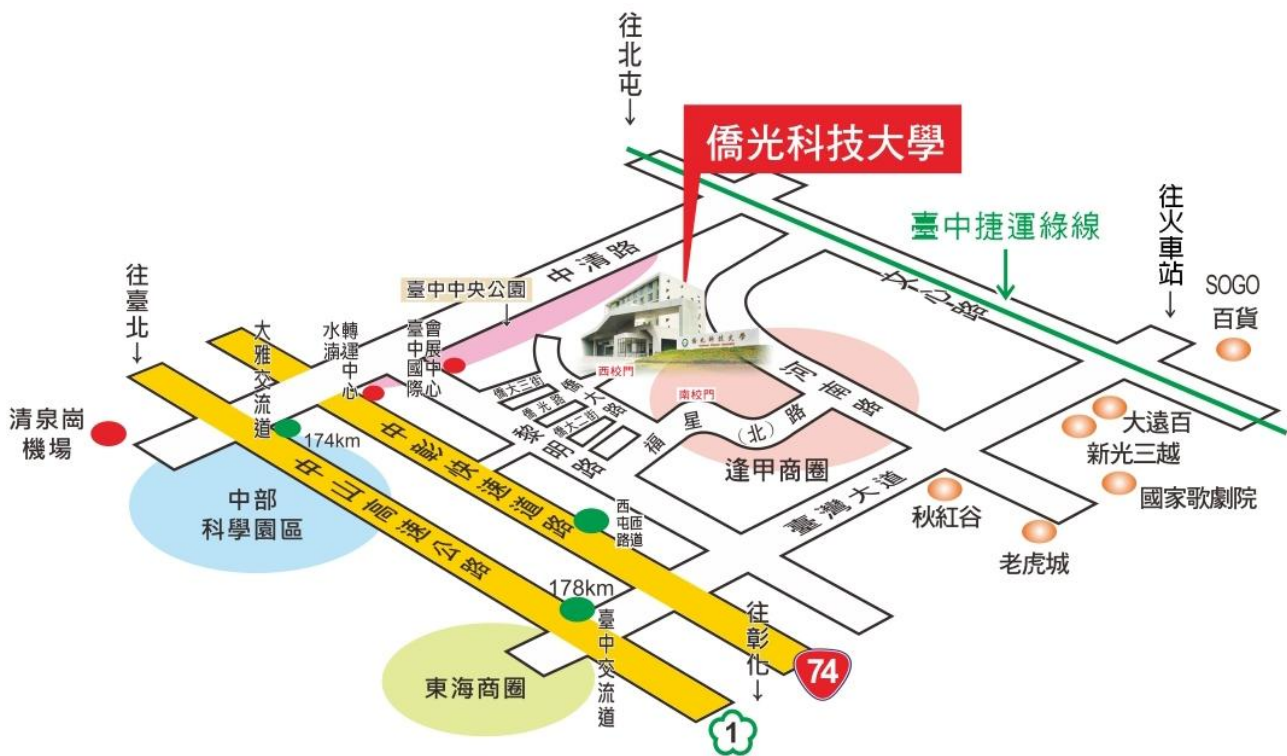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105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s://www.ocu.edu.tw>

